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就學津貼補助內容及方式，茲同意\_\_\_\_\_（學生姓名）

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自行申請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津貼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

稱謂	簽名或蓋章	身份證 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	連絡電話
父				
母				
監護人				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名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）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4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補充之。

申請項目（擇一）：（若已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農漁會獎學金、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者，僅得申請交通圖書券。）

助學金（註冊費繳費超過 5,000 元，匯入學生個人帳戶：有 無）

學生郵局帳戶：

帳號：

### 存簿影本黏貼處

請將存簿影本裁剪成適當大小黏貼於此

交通圖書券（註冊費繳費未達5,000 元，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